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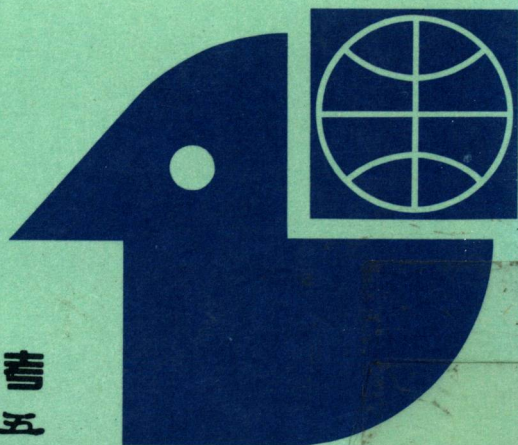
書用考參

檢普高・考普高
考特類各員務公

題百五學治政

答解題試試考類各屆歷 附

析分題試及道之備準★



著編 社刊月用考
行發 社版出南五

一、中央政府的行政與立法部門，在管理衆人之事的政策上，一旦發生意見衝突，而形成僵局時，如何打破此種僵局向爲學者關心之焦點，對此請對中美二國憲法之相關規定扼要說明。（76高）

【附】

(一)美國憲法中規定：總統對於國會有左列各種方法解決政治上的僵局：

1 提出諮文權——總統不能向國會提出法案，但可向國會作立法建議。依照憲法規定，總統應隨時向國會報告聯邦政府的情形；並以其本人所認爲必要而適當的政策，向國會建議，以備國會考慮，此即諮文。諮文除一年一度之「年度諮文」外，尚可提出「特別諮文」。新政時期，有關社會和經濟方面的立法，大都是以諮文方式提出，並運用政黨關係通過的。

2 法案否決權——這是總統對國會通過法案的退還覆議權，爲行政權對抗立法權最重要的武器。總統借助於否決權，可以控制議員隨意制定政府難以執行的法律，與民衆相背的法律，與總統政策或願望相牴牾的法律，或將政府建議修改得面目全非的法律。而國會二院均需以 $\frac{2}{3}$ 多數議員的同意才能否決總統的否決權。

3 休會任命 (Recess Appointment)：美國之憲法規定，其總統在任命一部分之聯邦官員時，需經參議院之同意；但在參院休會期間時，總統可逕予先行任命，待參議院開會後再提請同意，如未獲同意，則此項任命只至參院本會期終止時爲止，此種任命即爲休會任命。美國總統時常利用此項權利，以任用其想任命而得不到參院同意之人選。

4. 行政協定——對於參院不同意的條約，可以此法規避，如此則無須待國會之認可，仍能產生國際條約般之法

效，惟無法動用經費。

5. 袋中否決——美國總統對國會通過之議案有要求覆議權，國會通過之議案應送請總統簽署，總統應於十日內簽署，否則應退還國會覆議，但在這十日內，倘國會已經閉會，致總統無法退還國會覆議時，則該案並不因總統未退還國會覆議而成為法律，該案視為無形消滅，這即是袋中否決，亦叫積極否決或保留簽署。

(二)我國憲法解決行政立法政治僵局的方有：

依憲法五十七條規定——

1.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行政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2.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3. 依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總統對於院與院之間的爭執，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此時可邀集行政立法兩院院長會商解決僵局途徑。

二、民主政治為何要「尊重少數」？一般民主國家如何實踐「尊重少數」的原則？（76基丙）

圖

(一)為了防止多數統治將來演變成少數假借多數之名義，行使獨裁之權利，所以在多數統治下尊重少數。

(二)民主政治中，服從多數，以多數決原則，乃因全體一致的意見甚難獲致，而多數意見對的公算大於少數意見，且多數統治較一人統治少數統治為合理，較全體一致決定為可行。

但多數統治亦可能發生流弊，宜加防範下述兩點：①防止少數之操縱②尊重及保障少數之權利。一般民主國家在實踐「尊重少數」原則下，尤其注意不容易或不可能成為多數的少數，如種族、宗教、職業少數等，宜特別

保障其代表的當選名額，以免受多數的迫害而公天下。

三、施行民主政治的基礎條件有那些？試從上述條件展望台灣民主政治的可能發展。（76基丙）

密 (一)環境條件——

- 1 文化發展至相當程度。
- 2 經濟發展至相當程度。

3 全體人民對政治問題要有基本的意見一致。

(二)社會條件——基本上，由下列幾個指標，可看出何種社會較利於民主：

1 社會階層化：階層化高的社會不如階層化低的來得民主。

2 社會流動：流動性（指人、住所、工作、觀念、知識等之流動）高的社會，較利於民主。

3 社會的多元性：社會組織類型愈複雜，權力愈分散，愈有利於民主政治。

4 社會的共識：一個社會分歧過多過大（種族的、宗教的、地域的……），較無法達成民主。

(三)文化條件——民主政治是一種講究理性、妥協、容忍異見的政治，這種人格特質只有在一個開放、開明的文化環境中才能培養。在一個重視科學與實證知識，不尚迷信與盲目崇拜權威教條的環境中才能生根。

(四)政治條件——一個國家的政治精英，尤其是居崇高職位的份子，如果能堅持民主政治的理想，不因自己的權力慾或施政方便，而放棄它，則實行民主的可能性較高，如美國首任總統華盛頓，於兩任屆後，就拒絕別人連任的要求，奠定了美國日後民主發展的基礎。

(五)由上述條件展望台灣民主政治，不利於民主政治發展之因素如左，此乃維護民主政治應努力處理的困難。

1 因世界大戰可能性的繼續不減，甚不利民主的發展。

2 若干現已受人類重視之危機，將來可能更加趨於嚴重，如人口之劇增，能源短缺等，只可能迫使許多國家採取較嚴格的控制政策，這也是甚不利於民主體制的維護。

3. 未來各國的決策程序將更複雜，決策時需要的資料與專門知識將更多，非專家在決策上的影響力勢必減弱，民主代議制必將削弱。

然而，未來世界的趨勢，對民主發展也有有利之處，如民智之普遍提高、國際間消息與新知溝通的加強、在不同社會中精英人數增多、社會科學研究的進步、中產階級與知識分子對若干意識型態日趨冷淡，這都是非常有利民主發展的。

四、報紙限制登記實施三十餘年，一旦開放，免不了會有過渡時期的混亂，今後我國資訊市場將會面臨如何局面？試略述己見。

答

(一) 報紙數量大增，許多人想辦報。辦報人士除新聞專業人士，尚包括企業界、文化界及政界人士等，由於人才需求殷切，報業市場人才流動將更為頻繁，也提供傳播科系畢業生較好的就業環境。

(二) 政黨報紙興起，言論特殊的報紙將能暫時吸引讀者注意。對此種情形，政大徐佳士教授認為有點類似美國獨立初期的報業情況。

(三) 黃色新聞泛濫。開放報紙登記及張數後，激烈競爭的結果，將是黃色新聞的出現。以犯罪新聞、色情新聞、災禍新聞為報導主題，並利用煽動性大標題，濫用甚至偽造圖片，運用各種捏造、虛偽方式迷惑讀者，製造低俗趣味投合大眾，刺激銷路。此種情形在世界各地商業形態經營之報紙均有出現，台灣地區亦屢見不鮮，此後報業間之激烈競爭在所難免，黃色新聞或稱為煽情新聞極有可能成為競爭手段。

(四) 此外如針對特定對象發行的專業化報紙，或是走精簡路線，節約人力、物力的小型報等，均有可能應運而生，加上報紙篇幅增多，內容豐富，資訊市場將是一片蓬勃繁榮、多元開放的局面。

五、如何妥善修訂「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以資因應？略述己見。

答 為了因應解嚴後即將開放組織新政黨與社會結構大幅變遷後的迫切需要，自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國民政府公布並施

行至今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必需加以修訂。

因爲現行「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只規範人民團體中之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並未涉及政治團體，今政府既準備開放組織新政黨，而政黨爲政治團體之一，故修訂之「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必需納入政治團體並加以規範。再因爲內政部擬定之「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草案」在行政院徵求意見過程中，已有人反對冠用「動員戡亂時期」六字。故如何妥善修訂「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以資因應，至爲重要：

(一)「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草案」無論將來在立法院遭遇何種反對，均不能刪除「動員戡亂時期」六字。人們常常誤以爲台澎地區之解嚴即意指和平時期業已到來，因此而要求充分享有憲法第二章規定之人民自由權利。加之，少數民間團體與大眾傳播媒介和政治野心份子故意推波助瀾，說解嚴即應全面「回歸」憲法，益使一般人之誤解加深。

(二)組織新政黨不論如何放寬組黨條件，均需有起碼之條件。例如：(1)新成立之政黨應擁護憲政秩序，並正式提名黨員參加全國性選舉之競選，爭取擔任中央公職。(2)新成立之政黨，需在上次全國性選舉中獲得選民總投票一定之百分比。(3)新成立之政黨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立案獲准。而此一中央主管機關應爲主管人民團體之內政部。但當核准與否引起爭議時，則應由主持公道之司法部門解釋法律，並於必要時裁決。(4)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政黨，其成員不得以政黨名義進行活動；否則其負責人最重應受刑事處分，而非僅受行政處分而已。

(三)所有人民團體——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能違背憲法或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

(四)各種人民團體之活動或行文，均需依情況而使用中華民國年號、國旗、國歌、國語等等象徵忠於國家之政治符號。否則，即自外於我中華民國，應屬非法。

六、責任政黨制的特性爲何？試述之。

答：大多數批評美國政黨制度者認爲我們的政黨應該更具責任感，亦即應該提供更清楚的選擇，更對黨員負責，應該

更接近西歐各國那種理想的政黨模式。讓我們先來描述一下責任政黨制的特性。

(一)一個負責的政黨應有一套完整的方案，這有別於美國政黨政綱模糊不清的特色，此種模糊性使人感覺該黨對每一個人都在承諾一些事情。在一個責任政黨體系中，每一個政黨均有一套有別於其他政黨之計畫。而選民可以根據這些政黨的方案與意識型態來做選擇。選民將知道他們所要投的是何許人。

(二)候選人將宣誓支持政黨方案，因為政黨控制了提名程序或候選人已自動而全面性地承諾其對政綱的支持。當選民知道每一選區的政黨候選人均曾誓言支持相同的事情，他們將可以做較佳的決定，並可敦促候選者對過去的政策與未來的計畫負責。

(三)選民將就競選期間的政黨方案做一選擇，而選舉的結果不啻代表對政府任內公共政策運作的一項深具意義的付託。選舉將有明確的結果，不僅確定了某些政策，也予反對黨以可資期望的目標。政黨必須在下次選舉中為其未能信守的承諾負責。

(四)選舉後，政黨或將對獲選的官員施以懲罰，以確定開出去的支票能夠實現。此種懲罰可以用不同的方式為之。獲選公職人員可能因未能支持黨的政策而不再被提名。政黨將運用所有的資源來發揮懲罰的功能，以便能夠實現計畫，完成付託，並使得選舉更具意義。

七、何謂人身自由？人身自由之保障方法為何？試述之。

答

(一)意義——人身自由，亦稱人身不可侵犯權，即人民的身體不受國家權力的非法侵犯。人身自由可以說是人民一切自由的基礎，沒有人身自由，其他一切自由權將會落空。詳言之，人身自由有廣狹二義：

1. 就廣義而言，係包括個人人身自主權，個人身體保護權及個人居住行動權。

2. 就狹義而言，係僅指個人身體自由之保障。

(二)保障方法：

1. 提審制度——提審制度是英美法上對於人身自由的最重要保障。其起源可以回溯到大憲章以前的英國習慣法，

其成爲成文法者，則爲一六七九年之「人身保護法」。凡人因有犯罪嫌疑而被逮捕或受拘禁者，得要求有適當管轄權的法院發出令狀提審，以決定被補理由是否合法正當。令狀係由法院發給拘捕犯罪嫌疑人的機關，令它於一定期間內，將該犯罪嫌疑人交給法庭。法院若認爲無罪，得釋放之，否則予以審判。人身保護令狀與人身自由有密切關係，故各國憲法多採用之。吾國憲法亦採用提審制度，我國憲法第八條第二、第三、第四項規定如次：「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疑。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2. 冤獄賠償制度——刑事被告人，若審判結果，認定爲冤獄，得向國家請求賠償，此稱爲冤獄賠償。依照德、法、奧、日等國之冤獄賠償法，國家所定的賠償，並不以司法機關有故意或過失的違法行爲爲條件，在多數案件中，承辦人員，依法定程序，辦理訴訟案件，未必有故意或過失的違法行爲，但被告都有要求賠償之權。冤獄賠償制度，亦淵源於英國，英國人身保護法第四條規定：「各級官吏或其屬官，應負賠償其損害之責。」我國亦採此制

八、現今國際社會中，民主觀念常有混亂的情形存在，其原因爲何？

答

(一) 歷史的原因——民主的觀念，是人類歷史生活中的一部份，隨歷史的發展而有不同，如古希臘的民主，是建立在奴隸制度上，而二十世紀的歷史條件和環境，不可能實施古希臘的民主制度，因爲不同時代或不同生活方式的民主條件，均足以造成民主觀念的混亂。

(二) 實際的政治鬥爭原因——自從十七、八世紀以來，民主在人類心目中產生很深的影響，甚至變成道德或不道德的代名詞。故在許多不民主國家，仍然打着民主的招牌，來從事政治鬥爭，如蘇俄、中共自稱人民民主專制，自

已是專制，却又要以民主爲口號。就因爲實際政治鬥爭之影響，使民主常常找不出一個適當的標準，故易生混亂。

(三)社會的原因——民主是一種特殊的生活方式，因爲如此，故與社會的基本結構發生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在不同的社會結構中，民主常常被賦予不同之意義。如十七、八世紀，正值由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階段，特別強調個人自由，因此社會的人民認爲民主最好的形式，乃是管事管的越少越好，而對個人的財產也要求保護，並認爲「所有權神聖不可侵犯」。但到二十世紀裏，因爲個人財富過度累積，足以影響社會的安全和剝奪他人的自由，故民主不能完全注重個人，它認爲只有在集體安全下，個人的財產、生存、生活才能有保障，故以國家利益爲第一，因時代及社會的變遷，使民主的觀念在十七、八世紀與二十世紀亦有差異。

九、試依所知，說明現代世界所面臨的人權困境爲何。

答

現代世界的人權困境，不僅是實踐上的，也是理論上的。

(一)就實踐的層次而言：

1.幾乎任何國家都有人權受到剝奪或由於歷史與社會的限制未能充份享有人權的國民。(1)在極權國家，人民的自由權與參政權往往受到嚴酷的限制。(2)在其他不民主的國家，參政權未能充份實現，尤其政治異議份子，常可能因其政治意見而受到懲罰。(3)即使在民主國家，少數民族——尤其是種族與膚色不同者——的人權往往少於多數民族。

2.在經濟與社會人權方面，目前雖然已獲普遍承認其與政治人權與公民自由同等重要，但其實踐上困難更多，實踐效果更差。

(二)在理論方面，在十八、十九世紀時，權利理論對人權的推展都甚有貢獻。十八世紀是「天賦人權」的時代，天賦人權的觀念強調人的若干權利是先於政治組織與政治關係而存在的，統治者不是這些權利的創造者與賜予者，而且這些權利是人人人生來就有，與他的身份、社會地位、教育程度、職業、對國家的貢獻與道德品質、效忠

的對象都無關的，人們在擁有這些權利方面是完全平等的。

一〇、何謂「督導性民主制」？一個有效的督導性民主制必需具有那些條件？其與經濟成長有何關係？

答

(一)從各方面來看，我國的政治體制是屬於「督導性民主制」，這是美國芝加哥大學席爾斯(S. H. Shils)教授以印度政治作為模式而定出的範疇。按他的區分，「督導性民主」和傳統英美的「政治性民主」有基本的不同：

1. 建立「督導性民主」的領袖基本上是信仰民主政治的，但是他們認為自己的國家還沒有實行「政治性民主」的條件。

2. 「督導性民主制」和「政治性民主」相比之下，前者的特徵在行政權強於立法權。

3. 在「督導性民主」體制下，執政黨的領導階層和行政最高部門重疊。

4. 「督導性民主制」的紀律是靠一位強有力的中心領導人（或領導集團），用人身性格號召來維持的。

(二)一個有效的督導性民主必需具備六個條件：

1. 領導集團本身必需是具有極高度的共識，否則不能動員社會。

2. 政府有高度的自我約束力。也就是指在大多數的情況下，政府不用高壓手段取得社會合作。

3. 「督導性民主」的有效性是靠一個有才能的科層組織，沒有它就不能實行「督導性民主」制最重要的任務——經濟成長。

4. 政府必需具備一支高度能力的治安部隊，來防止有規模的武裝叛亂（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在不停地內戰中發展經濟和提高人民生活程度）。

5. 爲了動員國民，基本教育必需普及；爲了督導，高級文科智識份子數目不能太多，他們的論調不可激端，以免煽動民心。

6. 「督導性民主」的建立也需要有一個和睦的人民和社會風氣。

(三)由於經濟發展的結果，我們社會結構起了基本變化。建立「督導性民主制」之初的文化低落，社會分工簡單的小農社會已經不存在。我國已經是一個高度城市化、複雜的工業社會；大多數人民已經自傳統以家族和鄉村爲依附的生活中脫離，他們是現代社會的自由人，很多人已經向新的社會認同，彼此間存有契約式的依附關係，這個大變化的印證就是受雇者在就業人口中的比率增高。

11、我國社會組織已演進爲一個「大眾社會」(Mass Society)，試述大眾社會所具有獨特的政治意識。

答

我國社會上大多數人均居住在城市之中，靠工業化、科學化的紀律進行高度的分工合作，「大眾社會」有其獨特的政治意識。

(一)大眾社會自然要求一個有效的福利政府。城市居民是依賴性高的人民，他們需要穩定的市價，低廉的生活消費，合理價格的住宅，健康保險，失業救濟及子女教育的均等機會。概括一句，大眾社會要求有一個多功能的福利政府。

(二)大眾社會的人民對政府和人民間的關係有一定的期望。他們要求有多樣的常規性管道和政府交流；每個公民或團體都希望把他們的心願直接輸入政府，而且認爲滿足公民的願望是現代

政府本職之一。

(三)大衆社會的公民對政治領導成員的組成，要求它符合社會的結構，人們要求領導和被領導的社會成份相符。也就是說人民對政府的「正統性」(Legitimacy)有一定的看法。

(四)人民要求領導成員和社會組成相符的一個重要原因，是他們相信只有這樣的一個領導團體才能公平的分配社會財富。政府分配財富是否公平，是大衆社會公民裁決政府「正統性」的一項重要標準。

(五)大衆社會的人民意識有「相對性」和「形象性」兩大特性。「相對性」是指人民對政府的成效沒有絕對的標準，而是持續地把本人或本國的情況和他人、他國或理想作相對的比較。人民對自己或政府的唯一絕對性要求是要它不斷地增高滿足性。「形象性」是指人民對政府不但有物質的要求，也有精神要求。例如：要求政府建立「國際地位」。

一二、我國行憲至今已四十年，憲政仍在成長階段，在現階段政府應如何維護憲法，使憲政在實踐中能夠穩定的成長？

答

憲法之成長方式，其一爲憲法條文的「詮釋」，另一爲在實踐過程中的增補。除前述方式外，政府仍要時時以維護憲法爲首要工作。大體來說，此職責分爲兩大類：

(一)抗拒憲政的外敵：中共崇尚極權暴政，一意摧毀我憲政，我決不姑息妥協，不與其做政治性談判及接觸之立場，應爲愛好民主憲政的中國人所支持。

(二)在中華民國政府轄區，力行憲政：

1. 建立與強化制度：現階段社會變遷，人民觀念亦多變，許多制度勢必改變，一方面要使這些制度在結構方面符合憲法精神，另一方面應努力促使其獲得合法性。獲得合法性的不二

法門在於制度之運作必需符合民主憲政的精神。此外，現制中尚有憲法、法律、命令位階不清之現象，爲制度合法化之障礙，應修正不合時宜之法律，不能逕以行政命令替代。

2. 釐定權力關係：就我國政治發展而言，權力關係的釐定必須注意者無過於總統與行政院長之關係，多年來，學者們爭辯我國實行者究爲內閣制、總統制，均不得要領。行政院長爲行政首長，負責領導決策重責，總統也非虛位，也具實際之政務責任，兩位政治領袖的關係實爲政局穩定、行政順利進行的關鍵所在。憲法對此關係僅作若干原則性之規定，未能具體釐定。我國憲政成長的一項首要事務爲依據憲法中之原則，釐定此一關係。此項工作，不宜等閒視之，因其關係國家未來發展既深且大。

3. 奠立尊重人權的傳統：近年來，政府在人權方面不斷的改進，減少妨害人權的行政錯誤，並給予受害者適當之補償，使憲政基礎日益堅實，奠定了人權之傳統。然對於「煽動性」文字之處理，迄未訂定適當之標準，而由執行者主觀之判斷與決定，這一方面，宜早改進，以更尊重人權。

一三、何謂憲政之治？試述其涵義，並述其實踐的條件。

【答】

(一)意義——所謂憲政之治，是指國家政治權力的分配與使用，必須遵照憲法。詳述於下：

1. 政府權力是受限制的——「有限政府」是憲政精義所在。憲法的主要目的是爲整個政府及政府的各部門及各主要角色設立限制的，有關政府組織與職權的規定，人民權利的條款，都是達此目的之手段。

2. 使政府的行動遵照法定的程序——政府的權力不僅應受實質上的限制，而且其行使也應按照法定的正當程序，一個權力不受限制的政府固然可能淪爲暴政，而一個行動可任意不受法

定程序的約束的政府，其行動可能任性，不論是暴政抑或行動任性的政府，都足以妨害人民的利益與福祉。

(二)條件——憲政之實踐，徒具憲法是不夠的，必須仰賴若干條件：

1. 政治精英對憲政的執著與對憲法的忠誠——美國聯邦憲法制定後，許多人都不同意該憲法的若干部份，但大致都能服膺它，並不積極設法推翻根據它設立的制度與權力安排；而執政者也均能恪遵憲法以行使權力，這對美國憲政的建立，作用甚為重大。南北戰爭固然顯示對憲法解釋不同的兩派，可是一旦戰爭結束，政治精英對憲政的執著與憲法的忠誠立刻恢復，成為美國憲政成長的精神基礎。美國的憲政問題引起爭執者甚多，但由於人民具有這種精神，終能次第解決。這種精神可見之於該國政治精英對聯邦最高法院的憲法裁決，不論如何抨擊，皆能服從或以和平的憲政方法謀求改變。

2. 憲政的守護者是司法機關——理想的司法機關必須具有司法獨立並擁有素質良好的司法人員。凡憲政成功的國家都有這種司法機關，致力於遏阻行政機關的濫權與立法機關以法律來侵犯人民民權之舉，並保障人民的自由。

3. 憲政的教育極為重要——尤其在開發中國家，透過這類教育，政治精英對憲政的執著與對憲法的忠誠乃能普遍傳佈於一般國民，成為國家政治文化的一項要素，如此，憲政的基礎乃能根深蒂固。

一四、我國是法治國家，現行憲法係國父自創之五權憲法，試說明國父創憲時會謂英國憲法是「不能學的」，美國憲法是「不必學的」，其意為何？

國父認為中國既要成為一個民治和法治國家，必須頒訂憲法藉以限制統治者之權力，並保障人

民的權利和自由，惟制頒憲法，絕不能一味地完全地抄襲外國的憲法。國父曾仔細研究了歐美各國的憲法，他得到的結論是：「兄弟歷觀各國的憲法，有文憲法是美國最好，無文憲法是英國最好。英是不能學的，美是不必學的。」茲申論其義如下：

(一)英國憲法係爲柔性的而且是由習慣逐漸形成的，而美國憲法係爲剛性的，而且是成文的。一英國的憲法並沒有什麼條文，美國的憲法却有很嚴密的條文。所以英國的憲法可以說是活動的憲法，美國的憲法是呆板的憲法。此中：：是由於英國是以人爲治，美國是以法爲治。英國雖然是立憲的鼻祖，但是沒有成文憲法，英國所用的是不成文憲法。」所謂「活動的憲法」係指柔性憲法。所謂「呆板的憲法」係指剛性憲法。

(二)英國實行的是一權政治，美國實行的是三權分立。「英國的憲法，所謂三權分立，行政權、立法權、裁判權，各不相統。這是從六、七百年前由漸而生，成了習慣，但界限還沒有清楚。後來法國孟德斯鳩將英國制度作爲根本，融合自己的理想成爲一家之學。」「當時英國雖然是把政權分開了，好像三權分立一樣，但是後來因政黨發達，漸漸變化，到了現在，亦不是三權政治，實在是一權政治。英國現在的政治制度是國會獨裁，所謂以黨治國的政黨政治。」「美國憲法又將孟德斯鳩的學說作爲根本，把三權界限更分得清楚。」「美國人民自從憲法頒行之後，幾乎衆口一詞，說美國的憲法是世界中最好的。就是英國政治家也說，自有世界以來，祇有美國的三權憲法是一種很完全的憲法」。國父對美國憲法則認爲時勢境遷，雖多次更改，惟仍以不適用，且不完備及流弊甚多。綜上所述，英國的憲法既是由慣例形成而其特質又是一權政治，自然很不易學，所以是「不能學的」，美國的憲法既不適用而又流弊很多，學了也不會得到益處，所以是「不必學的」，故國父自創新主義，叫做五權分立，即除歐美三權之外，尚有考試、監察兩種。此外必須注意者，一種制度是成長的且是漸

變的，而非突變的，制度的成敗與否，端繫乎國情、民情、民族性、歷史習慣、地理環境。要能配合上述要素，制度才能成長、茁壯，否則，必然凋萎。

一五、爲防止國會專制，現代各國常採何種措施？

答

(一)設置第二院以防一院的草率立法——十九世紀以後，保守派人士極不信任一院的立法議會。大家認爲在任何法案成爲法律之前，由一個較爲安定較爲保守的機關予以再行審議，確有必要，並且認爲第二院可羅致一些有學問、道德、政治知識及行政經驗的代表，如此可防止一院的草率立法或躁進專制。

(二)加強總統權力以抗衡國會專制——因爲設置第二院藉防一院的草率立法及行動躁進，以第二院的構成及職掌終難與第一院配合得當，遂致兩院制之理想殊難達到。於是在新興國家仍有採用一院制之趨勢。於是有些人認爲，與其設第二院防止一院草率躁進，不如加強總統權力以抗衡國會專擅。

(三)施行創制複決的人民直接立法——如瑞士和美國許多州各種法律或憲法修正案均由當局自動地呈請人民批准，或經若干選民之要求提交人民複決。此爲直接立法制，其最實際的作用，乃承認在立法各部門意見不一致時，應以人民爲最後的判決力。

一六、試舉例說明民主國家在非常時期應付危機之方法。

答

非常時期，指一個政治體系遭遇了存亡絕續或是國計民生遭受嚴重威脅時期的政治系統必須應用各種手段來予以解決。否則政治系統將會遭受嚴重的傷害甚至瓦解。如美國內戰時期、第一次、第二次世界大戰，及我國對日抗戰皆均屬之。在非常時期中，美、英等各國政治狀況與平

常不同，其解決或應付非常時期的狀況，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美國——其在內戰時，首次進入非常時期，林肯總統發現憲法上的權力，不足以解決非常時期的狀況，故他在未經憲法授權下斷然下令封鎖南方海岸，命令作戰，停止人身保護狀，將反對者送交軍法審判，關閉報社，限制人民言論自由，林肯此種作法顯然違反人權規定，但是最高法院並未宣判其違憲。以上是美國應付非常時期的方法，即行政權，可以充分運用其權力而不要干涉。

(二)英國——其在非常時期中，如大戰期間國會充分授權政府，應付特殊狀況。如英國政府有權強制人民將他們的努力、財產交由英王支配，及政府有權拘捕任何對公共安全可疑人物而毋須交法院審訊。同時在戰爭期間政黨充分合作，國會不改選以應付非常時期狀況。

(三)中國——今日我國處於非常，蓋我國所面臨的敵人異常奸險，故不能以平常手段對付之，為應付此狀況，特別授權總統，緊急處分權，即總統為避免國家及人民遭受緊急危難，可運用緊急處分來解決問題。其他又如臨時條款賦予總統頒訂辦法解決中央民意代表的新陳代謝問題，及設置動員戡亂機構決定戡亂方針等皆是。

一七、何謂非常時期的環境變化？現代民主國家為適應非常時期的環境變化，其政府體制常須改變，此種改變對民主精神的維護是否有害？試申述之。

答

(一)意義——所謂非常時期的環境變化，即指國家遭逢非常變故如戰爭、內亂或財政經濟有重大變故之情形。

(二)在民主國家平時為了保障國民之自由權利，機關之間每多制衡關係，使政府行動迂緩，無法作迅速及有效的應變。故如遇非常時期，就得作必要的改組。所謂「民主是和平的產兒，故